

扎兰屯市财政局文件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ᠰᠢᠨᠠᠭ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ᠲᠤᠭᠤᠰᠤ

扎财发〔2023〕205号

扎兰屯市财政局转发《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转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 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现将《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的通知》（呼财购函〔2023〕14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扎兰屯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4日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 ᠰᠢ ᠴᠢᠳᠤ ᠰᠢᠵᠤ ᠨᠠᠭ

呼财购函〔2023〕140号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 版)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旗市区财政局，呼伦贝尔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内财购函〔2023〕99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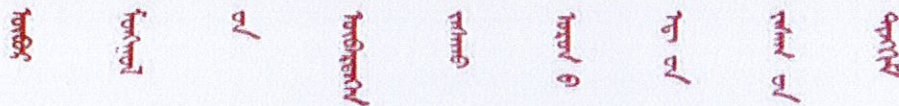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购函〔2023〕99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 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旗（县、市、区）财政局，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为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并做好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衔接工作，解决《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在执行中存在问题，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指引》）及《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采购品目	编码	采购规则	备注
(一)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4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4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5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6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7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8	3D 打印机	A02021005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9	票据打印机	A02021006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10	条码打印机	A02021007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11	地址打印机	A02021008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12	其他打印机	A02021099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13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14	扫描仪	A02021118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15	基础软件	A08060301	\	仅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16	支撑软件	A08060302	\	
17	应用软件	A08060303	\	
18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8060399	\	
19	复印机	A02020100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20	投影仪	A02020200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21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22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23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24	碎纸机	A02021301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25	乘用车	A02030500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26	电梯	A02051227	\	
27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28	空调机	A02061804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序号	采购品目	编码	采购规则	备注
29	家具	A05010000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未纳入框架协议/电子卖场的品目包括： A05010106 竹制床类、 A05010107 藤床类、 A05010199 其他床类、 A05010299 其他台、 桌类、A05010399 其 他椅凳类、A05010499 其他沙发类、 A05010599 其他柜 类、A05010699 其他 架类、A05010799 其 他屏风类、A05010800 组合家具、A05019900 其他家具
30	用具	A05020000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未纳入框架协议/电 子卖场品目包括： A05020199 其他厨卫 用具、A05029900 其 他用具
31	复印纸	A05040101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二) 服务类				
32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33	车辆维修和保养 服务	C23120301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34	车辆加油、添加燃 料服务	C23120302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35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36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37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仅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
38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	

备注：1.本目录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2.“\”是指暂未纳入框架协议和电子卖场的品目。
3.鼓励采购人将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执行采购。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盟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 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无过程采购计划。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政府采购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应结合项目特点，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自治区本级 100 万元，盟市级 80 万元，旗县级 60 万元。

四、框架协议采购与电子卖场采购的衔接

集中采购目录内已经明确采购规则为“框架协议/电子卖场”

的品目，在框架协议征集完成前仍在电子卖场采购。征集完成后，单笔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由电子卖场采购调整为框架协议采购；单笔采购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以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项目采购，具体采用的方式将在框架协议征集完成后随同征集结果公告发布。

应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货物，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同级集中采购机构，由同级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五、电子卖场直接选定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内已经明确采购规则为“框架协议/电子卖场”的品目，在框架协议征集完成前，单笔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乘用车未达到 50 万元）的可通过电子卖场直接选定采购；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乘用车 50 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通过竞价、网上询价等方式，在电子卖场采购。采用竞价、网上询价等方式采购不得指定品牌、型号。

六、框架协议或电子卖场无法满足需求的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暂未纳入或备注中明确未纳入框架协议和电子卖场的品目，以及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单笔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可按单位内控制度办理采购，应及时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无过程采购计划。

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采购人采购单笔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时，原则上应按采购规则要求实施“框架协议/电子卖场”采购。但由于客观原因车辆在个别地区行驶时，确需要维修、保养、加油、添加燃料的，如该地区无“框架协议/电子卖场”相关入围供应商，可参照紧急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

八、一年以上的续期采购

针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实施续期采购的，应在第一年采购时，在采购文件与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

原《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与本通知不一致地方，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